

四川全面推进财政法治建设

“1+8”示范试点在全国率先探索形成法治路径

□本报记者 赵慧

近日，四川省财政厅以推广应用“1+8”示范试点成果为契机，印发《全面推广“1+8”示范试点成果 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全省财政系统“1+8”示范试点工作推广应用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从健全法治领导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严格依法决策等 7 个方面提出 29 项具体措施，全面推进全省财政法治建设，为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全面加强党对财政法治建设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省决策部署，健全财政法治工作保障协调机制，完善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职责清单，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逗硬考核。提高财政立法制度建设质量。加强立法前瞻性研究和评估，积极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建立健全立法起草专班、开门立法立制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大合法性审查、公

平竞争审查力度。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执法标准推广、重点领域执法和执法监督力度，健全“两法衔接”机制，编制免罚清单，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教育，依法办信接访，妥善化解法律风险。全面推广应用四川省委“1+8”示范试点成果。坚持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开展财政法治宣传，全面推进财政法治示范创建。

据悉，“1+8”示范试点工作：“1”

是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示范试点；“8”是指示范推动解决法治建设地方立法质量不高、合法性审查不严、业务与法制结合不紧、行政裁决运用不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畅、生效判决执行难、法治宣传教育实效不高、依法治省考评量化不细等 8 个具体问题。四川省“1+8”示范试点在全国率先探索形成了一条对标对表、务实有效的法治路径，有效回应了法治建设的时代之需、人民之需和实践之需。

四川推行消费环节赔偿先付 助力消费企稳回升

本报讯(记者 马工枚)记者日前从四川省消委获悉,由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四川省消委联合出台的《四川省消费环节赔偿先付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赔偿先付指引》),已于 10 月 17 日起正式实施。该《赔偿先付指引》从赔偿先付的范围、条件、流程、方式及赔偿先付企业的管理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规定。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示范性和引导性,为进一步促进消费纠纷源头化解,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将发挥重要作用。

《赔偿先付指引》指出,消费环节赔偿先付,是指场所、平台经营者与场所、平台内的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消费者投诉赔偿先付协议(条款),当出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而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故意拖延处理或者无理拒绝赔付,以及因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撤场等情况导致消费者无法获得赔偿时,由场所、平台经营者向消费者进行先行赔付。商场、市场和平台经营者向消费者进行赔偿先付后,可以依法或者依约定向有关销售者、服务者进行追偿。

赔偿先付范围主要包括因商品、服务的数量或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损失;消费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因售后、安装等问题而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消费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适用于赔偿先付的内容。

赔偿先付条件是由消费者提供发票或者其他消费凭证。若发票或消费凭证遗失,可在参考经营者的销售记录或其他证据,买卖双方协商确认。由消费者提供损害证明,证明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由经营者举证的情形除外。需符合维权时效。消费者主张维护自身

合法权益的时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或当事人约定,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应当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遭遇维权受阻。即负有赔偿责任的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存在故意拖延、无理拒绝或者因撤场等原因,造成消费者难以索赔的情形。

赔偿先付流程由消费者提供维权主张。消费者认为自身合法权益受损时,可以直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索赔;销售者、服务者已撤场或者消费者对销售者、服务者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场所、平台经营者投诉。由场所、平台经营者组织协商。场所、平台经营者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安排专人处理,组织销售者或者服务者与消费者进行协商。协商一致时,场所、平台经营者要组织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并督促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及时履行协议。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经核实消费者投诉的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确实存在过错或者存在部分过错或者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场所、平台经营者依据过错比例按照赔偿先付承诺向消费者先行赔付。

赔偿先付方式主要包括对商品进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购货款项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

赔偿先付经营者的管理方面,指承诺赔偿先付的场所、平台经营者,需向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消费者协会)备案。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消费者协会)建立《赔偿先付承诺单位名录库》并主动公开,实行动态管理;对停止营业、履行承诺差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场所、平台经营者,将其从《赔偿先付承诺单位名录库》中移除。

以案说法

建筑垃圾乱倾倒 罚!

现在,对建筑垃圾都会运送到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处置,通过资源再利用,真正实现“变废为宝”。

日前,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城管中队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踏水七社某空地堆放了大量建筑垃圾。“有人偷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斑竹园城管中队立即对此展开调查。

执法人员通过走访周边群众得知,该地的所有权为踏水七社,现租赁给袁某某使用。

经调查,袁某某为铺设内部道路,利用三轮车收集建筑垃圾后堆放在踏水社区 7 社某空地,没有临时受纳建筑垃圾相关手续,执法人员随即进行了现场取证,责令当事人袁某某立即停止建筑垃圾受纳行为,并向其开具了《调查通知书》,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到斑竹园城管中队接受调查处理。

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督促当事人恢复了空地原貌,斑竹园城管中队对当事人作出了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周利梅 文/图



普法小知识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临时对外受纳建筑垃圾,但是应当在受纳后三日内报区(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再生利用建筑垃圾的;(二)因建设项目回填或者堆坡造景需要的。除前款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受纳建筑垃圾。”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个人从事前款规定行

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随意堆放建筑垃圾不仅影响市容市貌,其不规范的处理行为还会产生扬尘污染、阻碍交通、破坏绿化等问题,对城市生态环境及公共安全等都会产生不良影响。美丽家园需要我们共同来守护,大家切莫知法犯法、贪图方便,随意处置建筑垃圾。

“三红”让法治阳光照耀红色巴山

响起法治“红喇叭”、展出法治“红板报”、亮起法治“红徽章”……在川东革命老区达州市达川区,法院“红扣子”普法团队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将法治宣传工作浸润到群众心田。



红喇叭



红板报

一枚“红徽章” 就是一个法治符号

“小姐姐,您在网红直播间购买商品遇到过质量问题吗?”“大爷,您知道未成年刑事责任年龄是多少岁吗?”每逢“6·1”儿童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重要节日,街头路旁都会活跃着这样一群身影,他们胸戴“红扣子”徽章,手持“红扣子”普法话筒对来往群众进行采访,面

对面为群众解答疑惑。

“没想到这么简单的问题我居然会答错。”住在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升华广场的王大爷对“红扣子”小记者洪柳说:“小朋友 12 岁就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以后一定好好教育家中的熊孩子守好法。”

洪柳是达川区法院“红扣子”普法宣传队中的一员。为深入开展社会普法教育,达川区法院成立了专门的普法宣传队,创办《“红扣子”街访》《普法小剧场》《达川话执行》《“红扣子”请回答》等特色普法栏目,用问答、对话等形式生动诠释法律条款,通过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他们系好法治“扣子”。

达川区法院还延伸“红扣子”普法宣传触角,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学生代表等担任“红扣子”院外普法专员,为他们颁发聘书、佩戴徽章。“红扣子”普法队伍的壮大,让“红扣子”深入人心,成了达川区的法治文化品牌。

一块“红板报” 就是一个普法阵地

“快看,这是我画的法治中国”“我抄写的法治金句也在上面”“你

们班长被评为法治之星了”……达川区南坝小学宣传栏的法治“红板报”前围满了学生,孩子们纷纷在板报上寻找着自己和朋友们信息。

另一边,虎让乡玉星村村委会院内也聚集了不少村民,大家一边看公示墙上的法治红板报,一边讨论着墙上的内容:“你们看,这个案子判得好,不赡养老人就该承担法律后果,大家都来学一学”“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要承担刑事责任”……

联动该院 12 名法治副院长、法治乡村联络员,根据不同受众,每月为辖区学校、村委、企业量身定制“法治红板报”,开辟典型案例、法律法规热点、法治文化作品等板块,用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板报内容向辖区群众传递法治信仰、传递法治精神。

“经过前两期板报的成功展出,越来越多的学生主动向老师申请加入板报制作,收到的投稿作品也较之前多出几倍。现在,法治‘红板报’逐渐成为了同学们的学法新阵地,也为他们尽情发挥想象力和创造力提供了广阔空间。”达川区南坝小学的吴老师表示,法治“红板报”在学生中引发强烈反响。

一个“红喇叭” 就是一个法治声音

“法润心灵,与法同行!居民朋友们,大家好,今天要为大家播送的法治故事是《家暴不是家务事,法律教你勇敢说不》……”3 月 8 日上午,达川区翠屏街道骑龙社区的文化广场上,居民凝神细听着法治“红喇叭”中传出的声音。

依托村社广播终端,达川区法院与辖区多个乡镇、街道协调建立法治“红喇叭”广播平台,通过走访、开通建议信箱、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向群众征集广播主题。由

走程序,上周通过广播,我就知道可以拨打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进行咨询,真的有种及时雨的感觉。”虎让乡团堡村的张大哥对法治“红喇叭”连连点赞。法治“红喇叭”及时对老百姓关切的法律问题答疑解惑,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一对一”的法律服务。现在,不光是居民,社区干部也都成了普法“红喇叭”的忠实听众。

今年以来,达川区法院利用线上+线下的形式,不断创新宣传模式,拓展宣传载体,开展普法街访 3 次,拍摄普法小剧场 8 集,线上解答法律困惑 27 人次,线下开展法治宣讲 7 场次,联合 6 家企业、8 所学校



养老诈骗宣传深入社区



自制普法脱口秀达川“话”执行

“红扣子”普法宣传队定期组织村社广播员开展培训,并帮助其审核广播稿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短小精悍的内容确保人人都能听得懂、记得住。

“这个‘红喇叭’真的好,之前我有个纠纷,想起诉,正愁不知道怎么

承办法治“红板报”4 期,在 12 个村社推出“红喇叭”广播节目 5 期,为辖区群众提供“零距离”“全方位”的普法套餐,让“三红”法治教育真正走遍城市街巷、农家院落,让法治声音传遍巴山大地。

周永国 王月文/图



“红扣子”普法宣传队进校园